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曉惠

選任辯護人 陳雅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曉惠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7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康定街83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行經劃設「停」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無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邱麟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康定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至上開巷口處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肩峰鎖骨關節脫位、雙手及雙膝及右小腿挫擦傷、頸部挫傷等傷害。嗣經邱麟竣提出過失傷害之告訴，而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邱麟竣告訴被告陳曉惠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已達成調解，

01 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  
02 1紙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49至50、51頁），揆諸首開說  
03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、賴以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亞蓓到庭執行  
07 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孟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16 書記官 許丹瑜